

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

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155号)文件精神,建立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引导多元化科技投入,推动金融赋能科技创新,促进聊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落实措施。

一、丰富科技金融支持模式

(一)加大科技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对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备案贷款不良本金35%的风险补偿;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90%。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市财按照省级财政贴息支持额度的50%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单笔贷款,市级财政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0%给予贴息补助,同一企业一个年度贴息额最高10万元。(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开展科技融资担保。引导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对以知识产权、许可权等

无形资产作为反担保措施或无反担保要求且实际收取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0.5%/年的“鲁科担”业务，市财政在预算额度内给予科技型企业不超过 0.2%的市级保费补贴，发生代偿的，市财政按省财政风险补偿的 50%给予市级财政风险补偿。鼓励我市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为投资基金投资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发挥科技保险保障作用。鼓励我市保险机构积极推动省“鲁科保”系列专属科技保险产品，加大科技保险产品宣传推广。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对获得省财政保费补贴的“鲁科保”产品的科技型企业，市财政在预算额度内给予省财政 50%的补贴。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的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市财政按照不高于 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20%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的保费补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科创企业上市培育。深入实施科创企业上市培育计划，遴选高新技术、绿色低碳、“专精特新”等领域优质企业充实上市后备资源库，加强后备培育服务，建立“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制度，开通绿色通道、加强资源保障，推荐交易所等对接指导工作，引导入库“硬科技”企业、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

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

(五) 优化完善科技信贷产品。组织银行机构靶向对接、创新服务，开展银行机构政策培训，用好用足科创和“专精特新”再贴现引导额度。落实好省供应链金融发展财政奖励政策。鼓励各银行业机构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阶段特点和信贷需求特征，为其提供包括科技研发、技术熟化、技术改造、高端设备购置、知识产权交易和技术转移等全方位金融服务支持。探索运用以知识产权、人力资本为核心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优化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政府采购“惠企贷”、供应链金融等业务，进一步加大科技型企业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专属信贷产品开发力度。**(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引导科技金融机构建设。鼓励引导我市银行保险机构健全和完善科技金融体制机制，在科技资源集聚地区建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等科技金融机构，或选择具有良好基础的支行转型为科技支行，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机构对科技支行在信贷资源和绩效考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科创融资担保专营或内设机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创新“政银担投”合作模式。探索推动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融资担保、产业投资一体化配置，引导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同合作，为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企业，提供更高额度、更低成本的中长期信贷资金。鼓励市政府引导基金、社会资本对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项目给予联动支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科创企业融资渠道

(八) 积极招引科技创投机构。支持市域外资本在我市设立支持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创业投资机构，按其自设立之日起3年内，实际投资聊城区域内非上市科技型企业了累计没满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市财政给予省财政奖励支持的50%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市级管理规模达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科技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省财政奖励支持的50%奖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引导创投机构投早投小。鼓励创投机构支持我市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对政策实施后首次投资我市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以上的创业投资机构，市财政给予省财政奖励50%的资金奖励。对政策实施后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市早起、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期满2年且7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市财政给予省财政补贴金额的50%财政补贴。**(市发展改革委**

委、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发挥政府基金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在推动企业科技创新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政府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围绕我市十二大产业链、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支持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加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赋能科技型企业持续创新发展。支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协同联动，以联合投入的方式加大对科创企业的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完善资本市场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科技型企业，市财政按照申请募集资金规模分阶段给予最高600万元支持。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板、“专精特新”专板等特色板块，为挂牌企业提供资本运作、人才培养、路演培训、投融资对接等全方面服务。对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在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且实现直接融资100万元(含)以上的，市财政补助10万元。支持科技型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对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按融资额的1%给予补助；对创新层挂牌公司，市财政再补助50万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科技金融专业服务

(十二) 创新科技项目遴选模式。加快建立行业部门、产业界、金融投资机构、专家智库等多方参与的科技指南和项目形成机制，

充分发挥创投专家及投资代表在项目立项和验收等环节中的决策咨询作用，强化对技术成熟度、项目经济效益的验证评估。探索实施重大产业创新项目主管部门、基金、银行三方联审机制，强化对技术成熟度、产业化经济性、项目预期前景的验证评估。**(市科技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完善科技项目共享机制。实行科技项目常态化、动态化储备管理，建立科技项目投融资需求信息共享机制，将有融资需求的项目企业，及时推动金融及投资机构受理。在符合商业和及时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同步推送企业生产经营、研发能力、预期前景等项目申报及评审信息，为金融投资机构评估审查提供条件保障。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积极融入省科技大市场。积极融入省科技要素市场体系，引导鼓励县市区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探索构建专业领域技术市场。落实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强技术经纪人培训，努力提升技术经纪人队伍专业化水平。支持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拓展服务范围，探索更加灵活多样、高效协作、适应市场需求的服务模式机制，充分调动技术经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对接省级创新创业类及人才类大赛、“揭榜挂帅”赛事、“绿色技术投资联盟”金融服务组织、“头部创投基金齐鲁行”活动等各类赛事，融入省“鲁科融”科技金融项目路演活动，推动金融机构给予我市科技型企业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数字金融服务水平。强化数字赋能，鼓励银行机构应用好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大数据资源，完善支持科技型企业的信贷产品，提升办贷效率。指导有融资需求的项目企业，在“山东省科技金融增信”平台系统填报融资需求项目，展示企业风采，加大科技金融政策宣传力度，做好企业上平台培训辅导，推动金融机构为我市科技型企业融资，带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通过省金融增信平台“产业认定+科技增信”模式，推动更多科技型企业获得产业认定和提高增信评估，引导金融和投资机构给予科技型企业信用融资支持。**(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建立科技金融专业团队。探索建立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双向挂职”交流机制。选派县乡村三级金融专员，推动金融服务下沉，推动市直部门(单位)、各县市区积极对接国家部委中央金融机构干部来聊城进行挂职。加强高端科技金融人才队伍规划和引进，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金融学科及专业建设。从高校院所、金融机构、科技企业、中介机构遴选培养打造一批懂科技、熟政策的“金融辅导员+科技特派员”队伍，深入一线开展政策宣讲、金融培训、信息咨询等，提升科技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和有效性。**(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科技金融保障机制

(十七)建立金融政策保障机制。建立由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领导，

市各相关部门和重点金融投资机构参与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统筹推进全市科技、财政、金融政策落地落实，共同做好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工作。主动对接国家、省政策资源，建立省、市、县工作联动机制，鼓励县市区出台配套细化措施，推动政策服务向县域下沉，在一线落地。**(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评价容错免责机制。探索对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型企业工作情况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差异化金融监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支持金融机构将服务科技型企业情况纳入所属单位及领导班子绩效评价。推动建立科技型企业投融资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科技金融业务不良容忍度。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实施细则，推动容错免责机制落实落地，对尽职无过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